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3000082354979W-20250327-005655-1

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

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请务必与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		
采购单位	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购买甘南牦牛母牦牛 183 头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219878.00 元整）		
采购人：增祥 2025 年 4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甘肃恒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0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

编 号：GNJY-ZC-2025-47

甲 方：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

合同编号：GNJY-ZC-2025-47

甲 方：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219878.00 元）

项目编号：GNJY-ZC-2025-47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或规格或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甘南牦牛 母牦牛	3岁到6岁	玛曲县纳曲生物科技养殖基地	头	183	6666	1219878.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219878.00 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3、确保牛的规格、参数符合文件要求，体况健康无疾病。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款，45%货款供货完毕完成并县级初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6 个月后付清。

四、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个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下列情况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终止合同，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4. 甲方不配合或施工场地不明确等影响乙方施工进度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无正当理由不按付款条件付款造成的停工乙方无责任并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施工或停工而造成的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由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到户畜牧产业扶持发展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玛曲县玛扣路11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0941-8212747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大水种蓄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